

高雄區監理所 115 年第 3 次(恆春地區)約僱職務代理人員進用及儲備候用甄試簡章

一、需用人員名額：約僱職代四等 1 名，並擇優錄取儲備人員至多 2 名。

二、學經歷資格條件、工作內容簡述、錄取名額、薪資及僱用期限：

地點	學經歷條件	工作內容簡述	正取	月支薪資(新臺幣)	僱用期限
恆春監理分站 (屏東縣恆春鎮)	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	公路監理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1 名	四等 250 薪點 37,850 元	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普考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

三、應考資格：應具備下列條件

- (一)學經歷：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之經驗者(高中畢業者請併附勞保投保佐證資料)(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並加附中文譯本，結業證書不採認)。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。
- (三)不得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或兼職情事。
- (四)不得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。
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 E-mail 電子郵件彩色掃描傳檔報名，未 E-mail 掃描傳檔報名履歷表等資料者(詳六、(二))恕不受理報名，電子報名簡表務請一併 email 傳送至 khc437@thb.gov.tw，檢具相關證件影本掃描檔，不符資格者恕不退件，E-mail 主旨請註明「參加高雄所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」等字樣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(星期一)至 3 月 16 日(星期一)止(以 Email 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六、報名應附相關表件及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檢具表件(請以 A4 size 附於報名履歷表之後)：

1. 報名履歷表【請上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(<https://komv.thb.gov.tw/>) 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簡表】請確實填寫各欄並簽章，並請將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黏貼於指定位置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如高中畢業者請併附勞保投保佐證資料，大專以上畢業者則免附工作經歷佐證資料)。
3. 電子【報名簡表】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繕打，並以應考人姓名存檔(例如：王小明.ods)

(二)報名 E-mail 郵件共 2 個檔案，計有

1. 報名履歷相關 pdf 檔(需含報名履歷表+簡要自述+具結書+學歷證明)
2. 報名簡表 ods 檔案。

(三)資格審查合格者(未依簡章、報名表件規定格式送件者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)，115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二)下午 5 點前於本所網站公告考生名單及編號，不另行通知。履歷資料恕不寄還。為避免佔據網路頻寬，除前開應附相關表件，餘請免於 Email 傳送。

(四)聯絡電話 07-7711101#866 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江小姐。

七、甄試方式及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資格符合者擇優口試，甄選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函通知。

甄試方式：口試， 日期：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點		
甄試地點：恆春監理分站(946 屏東縣恆春鎮草埔路 11 號)		
(如考試日期及場地有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所網站，請考試前一天自行前往查閱或電詢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 07-7711101-866 詢問)		
考試時間	09:30~10:00	10:00-至口試完為止
考試科目	(報到)	口試
備 註	*甄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「正本」，未攜帶身分證「正本」者不得入場應試。 *請於當日上午 10:00 前至恆春監理分站會議室報到完畢；參加口試時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	

八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：

- (一)口試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至第 2 位為總成績。
- (二)成績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。

九、榜示：錄取人員(含正取及備取人員)榜單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一)下午五點前公佈於本所網站最新消息。依總成績名次順序錄取正取 1 名，並擇優錄取至多 2 名儲備人員，遇有新增四等約僱職代職缺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，並視職缺指派至轄區恆春監理分站工作；若正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若備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，由下一序列備取人員遞補；候用期限自榜示次日起 3 個月內(115 年 6 月 23 日前)，期滿後自動失效。

十、僱用及待遇：依行政院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分等支薪，四等 250 薪點恆春地區月支薪資 37,850 元，並享有全民健保、勞保，不適用勞基法；備取人員依實際代理職缺支薪。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普考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，無條件解僱。

十一、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、變造等情事，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，雖經錄取，用人單位仍不予僱用，如已僱用者，予以解僱。

十二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因疫情發展進行滾動式調整者，將停止辦理並另擇期辦理，本所網站首頁訊息公告區公告另行考試日期，請密切注意本所網站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改期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以函件或電話通知。